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5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在运行中,若发生信托单位总值跌破追加或止损线后,公司控股股东庄占龙将作为信托计划的追加信托资金义务人,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因此庄占龙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在运行中,若发生信托单位总值跌破追加或止损线后,公司控股股东庄占龙将作为信托计划的追加信托资金义务人,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因此庄占龙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确定和撤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5)授权董事会确定信托计划涉及的保管银行、财务顾问,并签署相关文件;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日止。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在运行中,若发生信托单位总值跌破追加或止损线后,公司控股股东庄占龙将作为信托计划的追加信托资金义务人,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因此庄占龙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作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与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拟于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6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占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监事兰小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监事兰小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并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项目发展规划,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根本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8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7.5元/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12个月。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2)。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

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0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163.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格为6.2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59.81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相关情况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五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0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成交总额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2%,最低成交价格8.81元/股,最高成交价格10.19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9,997,697.17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47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78.70万股,发行价格1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0,228,6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2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9,978,65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3623号”验资报告。

根据《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5,763.26	16,100.20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36.80	2,897.67
	合计	30,400.06	18,997.87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1.实施地点增加的情况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公司位于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的自有土地,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灯具车间、喷涂车间,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生产车间及装配车间。公司拟在深圳市宝安区租赁场地,并进行装修、改造,建设深圳地区的LED显示屏业务基地,用于LED显示屏业务的生产、研发和办公。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其他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事项不变。
2.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增加“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原因为:

首先,公司近年LED显示屏业务发展较快,生产、研发和办公的场地需求增长较快。公司在漳州总部推进LED显示屏业务发展的同时,考虑深圳在LED显示屏行业的相关人才集聚、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具备良好区位优势,公司拟在深圳市宝安区,加快发展LED显示屏业务。
其次,公司在深圳地区已设有太龙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本次由太龙照明通过建设深圳地区业务基地并有效整合子公司业务资源,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并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项目发展规划,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根本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增加深圳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资项目更好的实现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开披露信息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7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7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15:00至2019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由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公司股东应遵循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出现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出现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议案1-3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委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涉及累积投票案件的所有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为登记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不能携带卡复印件在2019年2月25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 6.登记信息请至网站: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伟阳
联系电话:0596-6783900
传真号码:0596-6783878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 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若本人/本单位未作具体指示,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视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即投票人)为: _____
受托人(即投票人)为: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股数量(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是否本人亲自参加: _____ 备注: _____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50
2.投票简称:太龙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名称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提案摘要”一览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涉及累积投票案件的所有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经以上格式自拟均有效,经委托人签署后有效。委托人是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8.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9.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0.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1.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2.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3.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4.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5.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6.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7.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8.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9.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0.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1.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2.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3.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4.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5.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6.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7.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8.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9.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0.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1.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2.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3.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4.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5.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6.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7.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8.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9.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0.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1.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2.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3.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4.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5.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6.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7.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8.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9.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0.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1.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2.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3.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4.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5.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6.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7.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8.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9.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0.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1.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2.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3.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4.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5.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6.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7.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8.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9.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0.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1.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2.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3.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4.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5.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6.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7.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8.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9.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80.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81.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82.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83.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84.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85.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86.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87.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88.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89.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90.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91.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92.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93.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94.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95.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96.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97.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98.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99.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00.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01.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02.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03.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04.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05.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06.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07.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08.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09.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10.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11.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12.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13.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14.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15.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16.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17.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18.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19.委托人有授权书,但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20.